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防汛救灾物资采购

采　　购　　人：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采购编号：溆财采计（2026）181

委托代理编号：HNZQ-20261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驻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须知.....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52
一、磋商响应声明.....55
二、保证金(不要求提供）.....58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59
四、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66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68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69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75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77
九、最后报价（现场提供）.....78

第一章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溆浦县应急管理局的防汛救灾物资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防汛救灾物资采购

2、计划备案编号：防汛救灾物资采购-生活救助类：(2026)431224000066-2；防汛救灾物资采购-抢险救援类：(2026)431224000066-1

政府采购编号：溆财采计（2026）181

3、委托代理编号：HNZQ-202619

4、采购项目预算：1072800.00 元（包 1：575000.00 元；包 2：4978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__/__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生活救助类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575000.00	575000.00	☐	☐
2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抢险救援类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497800.00	497800.00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 拒绝 进口产品。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包 1：无；包 2：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五、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 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驻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 148 号华桥大厦 B 栋 5 楼）。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4、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③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本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其他说明：

（1）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写明联系方式和邮箱，并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2）所有证明材料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 号）文，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地点为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室（溆浦县城南兴隆社区二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人：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溆浦县

联系人：向先生

电　话：1879757666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驻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 148 号华桥大厦 B 栋 5 楼

联系人：曾女士

电　话：17507486919

附件一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第二章 第1.1款	采购项目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采购人：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溆浦县 联系人：向先生 联系电话：18797576668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驻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148号华桥大厦B栋5楼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17507486919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包1：无；包2：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用。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1.技术；2.服务；3.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11.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26.3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包1：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11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包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22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26.4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按编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统计。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5.4款	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072800.00元（包1：575000.00元；包2：4978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总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17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18.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19.1款	响应文件份数	**叁 份（一正贰副）。**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PDF，单独密封并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粘贴在响应文件左上方，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其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采用A4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20.2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包或品目名：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____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第二章第22.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室（溆浦县城南兴隆社区二楼 ）
五、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9.1款（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 “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技术加分＝技术总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总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三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三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规定</th></tr>
<tr><td></td><td></td><td>审优惠扶持政策。）</td></tr>
<tr><td></td><td>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td><td>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td></tr>
<tr><td>第二章第40.1款</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td></tr>
<tr><td>第二章第41款</td><td>其他规定</td><td>1、本项目共有2个包，每个包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包1→包2)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包1和包2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投标人被确定为包1的中标候选人,包2则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本项目包1核心产品为：<u>被褥</u>；包2核心产品为：<u>橡皮艇</u>。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td></tr>
<tr><td colspan="3">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td></tr>
<tr><td>第三章第2.2款</td><td>评审因素和标准</td><td>(提示：评审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审因素分列)</td></tr>
<tr><td>第三章第2.3款</td><td>权值</td><td><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权值</td></tr><tr><td>商务</td><td>详见评分标准</td></tr><tr><td>技术</td><td>详见评分标准</td></tr><tr><td>报价</td><td>详见评分标准</td></tr></table></td></tr>
<tr><td>第三章第4.2款</td><td>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td><td>包1：3家。
包2：3家。</td></tr>
<tr><td colspan="3">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td></tr>
<tr><td>第二章第36.1款、</td><td>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td><td>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td></tr>
<tr><td>第二章第38.3款</td><td>履约担保</td><td>☑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四章第 4 款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收到发票经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全款的 100%（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具体按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首次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磋商。** （开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身份验证）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累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最后报价

14.2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财政部门：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6 **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

23.3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3 “磋商文件前附表”中和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6.4 本章第 26.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财政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部。

35.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

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通则

1.1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4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备注	（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证。供应商自己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符合性审查表：**

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					结论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盖章	报价范围	规范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条款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条款	
备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规范标准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3）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28.1 款规定情况之一的。

（8） 其它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2.3　**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2.4　**澄清有关问题**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3					
4					

2.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进行评分。

（1）**响应程度、商务、技术、价格评分标准**

附页 4：评审因素和标准（包 1、包 2）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30%
2	商务	A2=10%
3	技术	A3=60%
∑(1+2+3)=1		

3.1 **评分说明：此次招标整体定标，满分为 100 分。**

3.2 **分数计算方法：**各评委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打出，累加分数得出供应商的分数。

3.3 评标结果：评委独立评标，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出现相同得分时，以价格低者优先），最高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包 1：防汛救灾物资采购-生活救助类

序号	评审因素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 （A1=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4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 （A2=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单位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止近三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3	技术 （A3=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2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标注为“▲”的技术条款无偏离的计 20 分，偏离项数在 5 项以内（含 5 项）每一项偏离扣 2 分。偏离超过 5 项，本项得 0 分。 注：①带▲标识条款为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否则视为偏离；②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不纳入本项评分中。
		项目实施方案（16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团队及团队工作范围和责任；生产或采购计划；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及验收结果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计 16 分， 2、以上内容有缺项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3、以上任意项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

			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16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针与体系；质量保障措施；生产过程中产品检测流程与方式方法；针对有可能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计 16 分， 2、以上内容有缺项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3、以上任意项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
		售后服务（8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保障；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维修保养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计 8 分， 2、以上内容有缺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以上任意项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
合计		100	

说明：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包 2：防汛救灾物资采购-抢险救援类

序号	评审因素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 （A1=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4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 （A2=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单位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止近三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3	技术 （A3=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2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标注为“▲”的技术条款无偏离的计 20 分，偏离项数在 5 项以内（含 5 项）每一项偏离扣 2 分。偏离超过 5 项，本项得 0 分。 注：①带▲标识条款为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否则视为偏离；②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不纳入本项评分中。
		项目实施方案（16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团队及团队工作范围和责任；生产或采购计划；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及验收结果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计 16 分， 2、以上内容有缺项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3、以上任意项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

			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16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针与体系；质量保障措施；生产过程中产品检测流程与方式方法；针对有可能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计 16 分， 2、以上内容有缺项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3、以上任意项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
		售后服务（8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保障；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维修保养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计 8 分， 2、以上内容有缺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以上任意项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的、表述不清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的是指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
合计		100	

说明：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分准则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评分按以下计算汇总供应商最后得分。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总得分＝$F_{磋商报价}+F_{商务}+F_{技术}$

$F_{商务}$：各评委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F_{技术}$：各评委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记分、计算规则

A、每次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单项评分为无效分，评委须作出解释，并重新打分：

①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② 一个记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记分的；

③ 无记分；

④ 其它明显不合理记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并列情况时，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本次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

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溆浦县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支付条件：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采购预算（元）	采购限价（元）	交货要求		
							时间	地点	方式
1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生活救助类	详见技术要求	否	详见技术要求	575000.00	575000.00	7天内完成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抢险救援类	详见技术要求	否	详见技术要求	497800.00	497800.00	7天内完成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各品目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包 1：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被褥	1.被套成分：100%棉。 2.被套规格尺寸：＞200cm X150cm（尺寸偏差大于棉胎，适配棉胎）。 ★3.无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甲醛含量≤75mg/kg，pH 值 4.0-8.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 ▲4.被套面料要求：单位面积质量≥100g/m²，经向/纬向密度≥260 根/10cm，经向/纬向线密度 16tex±3%，起球≥3 级，断裂强力≥320N，水洗尺寸变化率+2%～-5%，拉链平拉强力≥700N，拉链拉合轻滑度≤4N。 5.棉胎成分：100%棉。 6.棉胎规格尺寸：200cm±2cmX150cm±2cm。 ▲7.棉胎质量要求：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手感无棉块，包边整齐，四边平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梳棉颜色应为白棉三级或淡点污棉一级及以上，含杂率≤0.8%、短纤维含量≤25%、研磨率≥80%、网纱（网目）≥340 个/100cm²。 ★8、原料要求：应符合 GB18383-2025《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要求。 9.棉胎重量：4kg±5%。 10.包装、运输与贮存：参照国家相关要求。外包装的前、后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外包装端面需标注“应急救灾”、“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外层包装材料用抗老化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每包 5 床。 **11.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00	床
2	被褥	1.被套成分：100%棉。 2.被套规格尺寸：210cm×150cm（允差+2%～-5%）； ★3.无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甲醛含量≤75mg/kg，pH 值 4.0-8.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 ▲4.被套面料要求：单位面积质量≥100g/m²，经向密度≥550 根/10cm，纬向密度≥270 根/10cm，起球≥3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2%～-5%。 5.棉胎成分：100%棉。 6.棉胎规格尺寸：2000mm×1500mm（允差±2%）。 ▲7.棉胎质量要求：白棉三级及或淡点污棉一级及以上、研磨率≥80%、含杂率≤0.8%、短纤维含量（13mm 及以下）≤25%。 8.棉胎重量：3kg±5%。 **9.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00	床

3	衣物	1.衣物应为中长款防寒服，帽子应可拆卸，配有割圈绒毛领。 ★2.无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甲醛含量≤75mg/kg，pH 值 4.0-8.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 材质：100%涤纶，填充物：100%聚酯纤维。 ▲3.面料要求：单位面积质量 230g/m² ±5g/m²，经向密度≥510 根/10cm，纬向密度≥290 根/10cm，经向/纬向线密度 11tex±3%，经向断裂强力≥700N，纬向断裂强力≥410N，经向/纬向撕破强力≥19N，洗前抗静水压≥17kPa、洗 10 次后抗静水压≥5kPa。 ▲4.内胆填充物保温性能及毛领要求：保温率≥75%、热阻≥0.48m²・K/W、热传系数≤2.5W/m²・K、克罗值≥3、毛领平方米干燥重量≥530g/m²。	300	件
4	帐篷	1.规格（极限偏差＋30mm)：篷体长 3700mm、篷体宽 3200mm。 2.篷体外观质量：篷体面料应为天蓝色，篷体各部位色差不低于 GB/T250-2008 规定的 3-4 级，缝制部位返工修复残留针眼长度不得超过 100mm，非缝制部位不得有残留针眼。 3.篷体缝制质量：缝纫部位表面应平展、整洁、线迹直顺、针码均匀，各配件位置准确，缝制针码为各大片拼幅部位的明线 9-11 针/30mm，其它部位的明线 8-12 针/30mm，起止针须重缝 3 道或 4 道线，长度不少于 10mm，断线接头须重缝 20mm-30mm，各缝制部位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破损、死褶、皱褶、返线、残留针眼、出套、毛漏、下炕等缺陷。 4.框架及金属配件：框架杆件各焊接部位需焊接牢固，焊缝完整、手感光滑、形位准确，焊接处不得有漏焊、开焊、烧焦等缺陷，各焊接部位需对正平直，接触面不得有多余凸起物，框架各杆件装配应顺畅、牢固、稳定，弹簧卡及塑料堵塞在框架各部件喷塑处理后装配，弹簧卡装配应松紧适度。 ▲5.面料物理性能：单位面积质量≥350g/m²、经向断裂强力≥1150N/5cm、纬向断裂强力≥1000N/5cm、撕破强力≥110N、顶破力≥2200N、静水压≥50kPa、$T(UVA)_{AV}$＜5%、UPF＞40、耐磨性能≥80000 次。 ▲6.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5s，阴燃时间≤15s，帐篷损毁长度≤150mm，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7.外包装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一体式整体包装（骨架与篷布及相关配件一起包装） **8.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0	顶

5	折叠床	1.样式：钢管床架木板折叠式； 2.规格:长 1950mm±15mm、宽 900mm±15mm、高 620mm±10mm； ▲3.床板面材质：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³,胶合强度≥0.8Mpa，含水率 5%～16%； 4.矩管、钢管要求：喷塑漆膜厚度≥35μm，且 96h 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喷塑漆膜耐盐雾）； ▲5.持续垂直静载荷：承压 500kg，静压 4 小时后无明显变形； **6.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500	床

备注：带▲标识条款为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包 2：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橡皮艇	1.尺寸：外长≥470cm，外宽≥190cm，深≥50cm； 2.颜色：红色； 3.接缝处：粘接牢固，无脱胶、开缝 4.气室：气密性良好，无漏气 5.结构完整性：框架结构稳固， 配件安装正确 6.材料纵向拉伸强度：≥15MPa 7.材料横向拉伸强度：≥15MPa 8.材料颜色变化（耐老化）：无明显褪色（含加印的“溆浦应急”标识） ▲9.材料表面硬度变化（耐老化）：变化不超过±10% ▲10.材料拉伸强度变化（耐老化）：下降不超过 15% ▲11.救生衣浮力：≥155N 12.救生衣反光带：反光性能良好， 宽度≥50mm 13.救生衣扣件：连接牢固，开合顺畅 ▲14.安全绳断裂强度：≥5000N 15.安全绳长度：≥10 米 16.最大承载能力：≤ 12 人 17.转向灵活性：转向轻松，无卡顿	4	艘
2	船外机动力	1.二冲程 40 马力 2.额定功率 kW29.4 3.全速油门转速 r/min4500-5500 4.冲程 2 5.气缸数个 2 6.档位 F-N-R 7.点火系统 CDI 8.冷却方式水冷 9.启动系统手启动/电启动 10.操控系统后操作 ▲11.油管长度 m≥2 ▲12.燃油容量≥24 ▲13.最大油耗 L/h≤20 14.螺旋桨材料铝合金 ▲15.螺旋桨规格 in(mm)12~13 英寸	4	台
3	救生圈	1.检测依据：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2.内层为以聚氨酯泡沫材质（或优于该材质），外层为尼龙乙烯基材质（或优于该材质）； ▲3.外径≥705mm、内径≥440mm、厚度≥105mm、重量≤2.55kg； ▲4.将试样负载≥15kg 重物置于常温水中≥24h 后，仍漂浮于水中， ▲5.浮力：≥150N； 6.配有四条等距反光带≥50MM 宽，方便夜间救援。	100	个

4	救生衣	1.包布、缚带和缝线：技术要求： 1.1 包布应耐日晒、不易褪色，色牢度应特合 GB/T250-2008 和 GB/T 251-2008 规定的下列要求: ▲a)抗光照性能不低于 5 级; ▲b)抗摩擦性能不低于 3 级; c)抗海水性能不低于 4 级。 2.浮力材料 2.1 经历 10 个温度循环后，浮力材料应无收缩、破裂、膨胀、熔化等结构上的损坏； 2.2 漫水 1d 和 7d 后，未经过柴油漫泡的浮力材料的浮力损失应不大于 5%,经过柴油浸泡的浮力材料的浮力损失应不大于 10%,且应无皱缩、开裂、膨胀、分解等损坏迹象,逆向反光片的材料应符合 GB/T260862010 的要求，并在评判标准中，逆向反光片大于或等于 200cm² 。扣具挂重 882N,历时 30min 后应无破裂、变形或滑动超过 25mm。 金属材质或具有裸露金属的扣具经历 160h 盐雾后，金属部件应无锈蚀。	300	件
5	喊话器	1.功能：喊话录音音乐报警蓝牙 USB/TF 卡 AUX 2.性能：音量大，声音清晰 3.传播距离：≥2000 米 4.待机时间：10-20 小时 5.录音时间:≥260 秒 6.工作电压：7.4-12V 7.功率：≥100W 8.电池：配备可充电锂电池/另外也支持 8 节 2 号干电池(需自备) 9.材料：ABS 10.电池容量：≥4800MWH 11.产品重量：≤1.2KG 12.品牌：品牌 13.颜色：全黑色/红白/蓝白三色可选	10	个
6	对讲机	1.频率范围：430-440MHz 2.信道数：16 3.电源电压：7.4V 4.电池容量：≥10000mAh 5.调制型式：16KF⊄3E 6.频率容限：≤5ppm 7.占用带宽：≤16kHz 8.重量：≤248g 9.规格：≤55*40*98mm 10.充电接口：Type-c 充电(可选)	15	台
7	雨衣	1.雨衣面料：春亚纺； 2.涂层：环保 PVC； 3.里料：防水里布； 4.反光条：高亮； ▲5.反光亮度≧400cd/（lx.m² ）；	400	件

		▲6.甲醛含量：未检出 7.PH 值 5-10 8.耐摩擦色牢度：≥3-4 ▲9.防水性能（静水压）：≥24kpa 10.防水性能（沾水法）：≥3 级		
8	雨伞	防滑伞顶，绝缘防雷；10 骨抗风骨架；打开直径≥1.2 米；印“溆浦应急”。	400	把
9	雨鞋	材料：PVC+PVC 鞋底；内里：易干化纤内里；筒高：≥250、≤360mm；筒厚：≥2mm；重量：1.3-1.6 kg/双；规格：36 码～46 码；	500	双
10	铁锹	大号尖铲 1.2 米优质硬木柄	200	把
11	水带	1.水带符合《森林消防水带试验大纲》标准进行生产，水带口径为 40mm，标准工作压力≥3.0MPa，爆破压力≥10.0Mpa，每卷长度为 30 米,单位长度质量≤180（g/m）； ▲2.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50N/25mm，轴向延伸率≤2.0%，直径膨胀率≤2.5%，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无渗漏，不出现裂纹或断裂；水带两头配有优质铝制材质卡扣。	9000	米
12	编织布	1.尺寸：6m*50m，双膜防雨； ▲2.经向拉断力：≥900； ▲3.纬向拉断力：≥850； ▲4.剥离力：≥2.5； ▲5.每平方米质量（g/m):＞200。	40000	平米

备注：带▲标识条款为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保证：

1、 供货范围：

1.1、产品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1.2、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3、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4、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质量保证：

2.1、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品牌原厂生产的正品，不得提供副厂产品或者贴牌产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拒绝收货，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2、项目整体保质期一年及以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实施三包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验收标准和方法：

3.1、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分交货、安装后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另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二、售后服务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尺寸不符、色差或存在其他瑕疵等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换和改制服务。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_7_天内完成供货，成交单位在规定交货期内未完成交货，则视为虚假应标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与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将货物免费运至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条件：

1、付款人：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收到发票经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全款的 100%（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具体按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条款执行。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可在投标前实地勘查现场，并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6、其他：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按合同进行约定。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甲方有权辨别真伪，若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文件中要求数据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报告财政监管部门并废除其中标资格，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6：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7：服务方案说明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及页码

索引表 2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U 盘），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需另外准备一份投标人手持，用于开标时资格验证。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需另外准备一份投标人手持，用于开标时资格验证。

二、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1、提供供应商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td></tr>
</table>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四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提供：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_____（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　注

说明：货物类项目按本表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日

附件 7：

服务方案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所涉及的内容，格式自拟）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证明材料及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九、最后报价（现场提供）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九、最后报价，投标单位须盖章后携带 2 份或以上表格至开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可进入价格磋商环节，用于现场报价填写。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